

## 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 
承辦人：蕭名汎  
電話：(05)2254321#718  
傳真：(05)2286283  
電子信箱：10065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東區崇文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533766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因應樺加沙颱風外圍環流帶來豪大雨，造成花東地區重大災情，請各機關(構)、學校依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」(下稱本辦法)第13條規定，從寬認定給予所屬公教員工停止上班登記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9月25日總處培字第11430272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本辦法13條規定：「(第1項)天然災害發生後，各機關、學校公教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自行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，於事後陳報機關、學校首長：一、為清理天然災害所造成之普遍性災害。二、各機關、學校公教員工配偶、直系親屬有重大傷亡或失蹤。三、各機關、學校公教員工及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所居住之房屋因受災倒塌或有倒塌之危險，或遭受重大損失時，為處理善後。四、災情已達停止上班及上課基準，因通訊中斷無法聯繫。五、其他因地

崇文國小 114/10/0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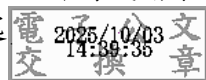
1140005328

形、交通、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，影響通行、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。(第2項)機關、學校首長得在15日範圍內，視實際需要給予當事人停班(課)登記。」

三、本次樺加沙颱風來襲，為東部地區帶來豪大雨，造成花蓮、臺東等地重大災損，考量受災區(包含其他重大災損地區)多有高齡獨居者，其子女因長年離鄉工作無法即時協助親屬善後處理，為利公教員工實際照護需求以加速災後重建，公教員工其配偶或直系親屬如有前開規定所定情事，請各機關(構)、學校依規定本於權責從寬認定給予所屬公教員工停止上班登記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嘉大附小)(本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